其他权利流程图

（民办学校动用风险保证金的批准）

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

**教科局与银行风险金监管人分别签字并保留原件、复印件留档**

**考察是否与申请事项一致**

承办机构：职成股

服务电话：6222186

监督电话：6222186

**办结**

**不予通过**

**申请理由**

**不成立**

**职成股受理**

**领导签批**

**举办者提出书面申请**

（批准民办学校动用风险保证金）

承办机构：职成股

服务电话：6222186

监督电话：6222186

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属于民办学校所有，应当存入审批机关确定银行，并设立专户。

1教科局与银行风险金监管人双方签定监管协议；

2未经审批机关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行动用。

风险保证金主要用于民办学校终止时，退还向学生收取的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。

1风险保证金的交纳；

2起步资金20万；

3采取逐年交纳：自建校不得低于年收入的3%，交满年收入一半为止；租赁校不得低于年收入的5%，交满年收入为止。

防控措施

风险点

防控措施

风险点

实施方案

下发相关文件宣传

**根据《山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办法》**

**第十五条　本省建立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制度**

办结

办结

办结